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

一、目的：

本院為促進臨床教學訓練與院際合作交流，提供完整而多元之教育訓練，培養具有專業及全人醫療能力之醫事人員，薦送或收訓他院各類醫事人員，以達成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

二、代訓對象：

領有各類醫事人員證書，且自領取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醫事人員，包括西醫師、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

三、代訓課程：

依各子計畫提供之訓練內容辦理，詳如附件所示。

四、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申請醫院須於受訓前一個月來函推薦，並檢附代訓人員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畢業證書影本、專業證書影本、服務證明正本、代訓切結書、1吋照片2張)以外，需另檢附聯合訓練計畫書、體檢報告，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各科室主管同意後，由受理單位公文覆函。

（二）體檢報告項目如下：

職類	檢查項目
西醫、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力、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技術人員	1.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 2.半年內 B 型肝炎抗體、麻疹、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之報告(若無以上抗體需附上近 1~2 年疫苗施打證明)。
營養或其他進行供膳相關訓練人員	三個月內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如傷寒、皮膚病、A 型肝炎、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水痘、麻疹、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報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報告，及來院前一年內 (若無以上抗體需附上近 1~2 年疫苗施打證明)。

（三）申請來院代訓者，本院得視其推薦性質、需要緩急及容納情形，依符

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酌量收訓。

（四）代訓費用需於訓練報到前繳納完畢。

醫師：由本院教研部酌收辦理。

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以週計費（故未滿一週以一週計，750 元/週）。其他專案課程依既訂金額收費。

五、報到及結訓作業：

（一）代訓人員依報到日期，持本院之覆函逕向本院教研部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代訓識別證。

（二）代訓期滿且通過評核者，依規定完成離院手續，本院發給代訓證明書，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離院手續者，不予頒發結訓證明。

六、其他相關事宜：

（一）委託代訓單位於選派人員至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代訓切結書，如受訓人員於代訓期間發生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依切結書之約定處理。

（二）受訓人員於代訓期間應遵守本院工作規則及服勤規則。

（三）受訓人員如有優良事蹟或違規事項時，本院函請委託代訓機構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其代訓。

（四）受訓人員於代訓期間須至其他機構受訓時，應由委託代訓機構自行辦理。

附件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聯合訓練項目總表

一、目的

為使醫事人員可以接受更完整之訓練，具體落實醫事人員培育制度及全人照護之理念。本院提供各醫事職類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學員之聯合訓練計畫，以提升跨院間之學習交流機會，使整體醫療團隊運作更為密切。

二、訓練項目

職類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藥事	藥劑科	化學治療藥品調配訓練	1 週	莊涵婷組長	(03)824-1163	channah@mch.org.tw
醫事檢驗	檢驗科	1.血液學訓練	2 週	林莉婷醫檢師	(03)824-1024	rana0306@mch.org.tw
		2.鏡檢學訓練	2 週			
護理	護理部	加護病房訓練	120 小時	胡淑琴督導	(03)824-1814	chyn@mch.org.tw
呼吸治療	呼吸治療組	1.基礎呼吸治療	2 週	黃梅芬課長	(03)824-1273 0975-372-090	mei0710@mch.org.tw
		2.重症呼吸治療	4 週			
		3.居家呼吸治療	1 週			
		4.新生兒/早產兒呼吸治療	2 週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組	矯具評估，取模和矯具試穿及修改	3 個月	吳健銘資深物理治療師	(03)824-1192	chienming@mch.org.tw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組	1.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務	2 天	邱牧恩組長	(03)824-1551	mumu727 @mch.org.tw
		2.社區職能治療實務-行動早療	3 天			
臨床心理	安寧緩和療護中心	健康臨床心理學門(心理腫瘤領域)	80 小時	楊格政臨床心理師	(03)824-1830	saba211@mch.org.tw